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9號

原 告 蔣佩璇

被 告 林賀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